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材料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于 2026 年 8 月 17 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8 人，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董事 3 人，董事丁峻先生、董事赵九泉先生、独立董事熊新华先生、独立董事郭月梅女士、独立董事谢兵兵先生以通讯方式表决。

会议由董事长史文明先生主持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。

本报告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赞成 8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全面核查了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并编制了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33）。

本报告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赞成 8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；

详见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34）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赞成 8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同意聘任沈默思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王松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暨财务负责人；

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。（相关人员简历附后）

详见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35）。

以上人员均经公司提名·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其中，财务负责人的聘任同时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赞成 8 人，反对 0 人，弃权 0 人

特此公告。

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九日

附件：相关个人简历

1、沈默思，男，41岁（1984年9月出生），中共党员，工学学士、公共管理硕士，中级工程师，土木工程、建筑学（辅修）专业。2013年4月起在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，先后担任武汉联投置业有限公司多个重点项目土建负责人、运营中心片区运营经理；2018年6月先后担任联投欧洲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建设部部长、副总经理；2023年4月至2026年8月担任十堰商务区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沈默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沈默思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

2、王松，男，40岁（1985年12月出生），中共党员，硕士研究生学历，会计专业，注册会计师。2012年1月起在湖北省联合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任职；2014年2月先后担任湖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审计部副部长、部长；2017年9月先后担任湖北省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、总经理；2021年8月至2026年8月任湖北联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（资金中心）副总经理。

截至公告日，王松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。王松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。